

城政办发〔2023〕43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降低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风险，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8.6。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处置应对。区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见附录 8.3。

区指挥部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跨镇（街道）的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区指挥部协调指导组建立联合应急指挥部。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现场保卫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

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吸收镇（街道）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8.4。

3 风险监测及预警

3.1 风险监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按要求配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检验检测、监控设备，分级分类制定预防措施。

各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特种设备舆情收集、分析，并及时回应处理；通过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企业职工、社会公众举报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引导社会监督，提升特种设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实施全过程安全监察，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实施强制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检测，保证在用特种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按隐患的风险程度，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区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录8.7。

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研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信息发布单位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化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镇（街道）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

设备种类；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报告人要保持联系通畅。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及时续报。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对人员进行抢救，防止事态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3 个等级。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

继续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录 8.5。

4.4 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单位、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区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抢险人员防护。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

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在抢险救援的同时，保护现场。

(7)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开展周围环境监测，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8)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信息发布，并做好舆情监测。

4.5 响应终止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解除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由责任单位负担；有相应保险的由保险公司理赔；特殊情况由政府兜底。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镇（街道）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测，做出评估报告，依法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地方消防救援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由区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2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测装备、通信设施等，并做好日常储备、维护保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6.3 医疗救援保障

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区卫体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援能力。

6.4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和事发地镇（街道）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装备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依托地方政府的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专业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部队提供支援，特种设备各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

相应力量进行救援。区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配合协助交警部门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立、更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联系人电话应保持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8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

镇(街道)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其职责，协调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装备参与救援工作。

6.9 保险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培训

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专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通过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通过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等，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6.10.2 演练

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综合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2)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

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是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管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当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联动方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操作手册，并做好培训、演练。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8.2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8.3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4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5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区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8.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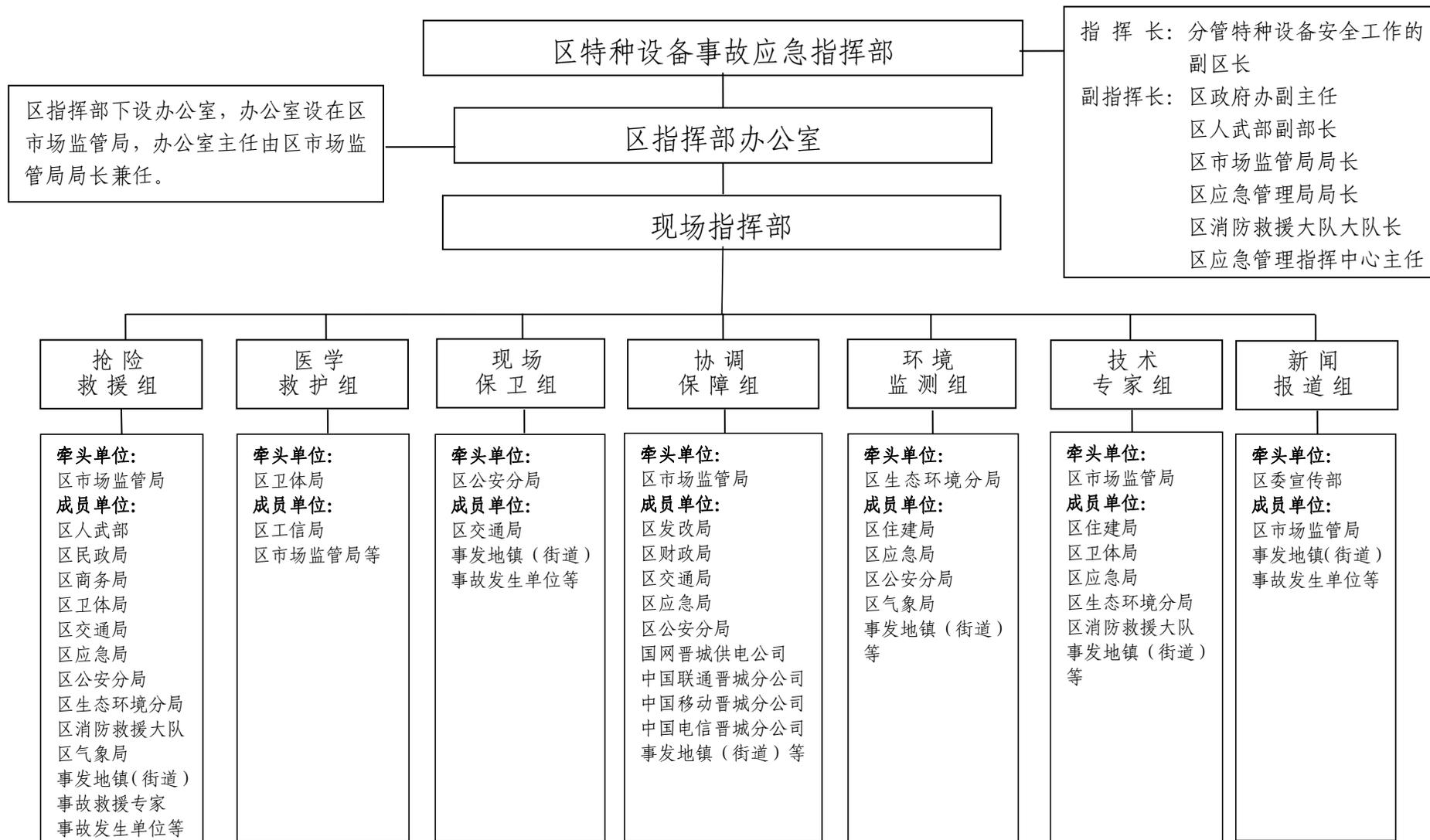
8.7 城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8.8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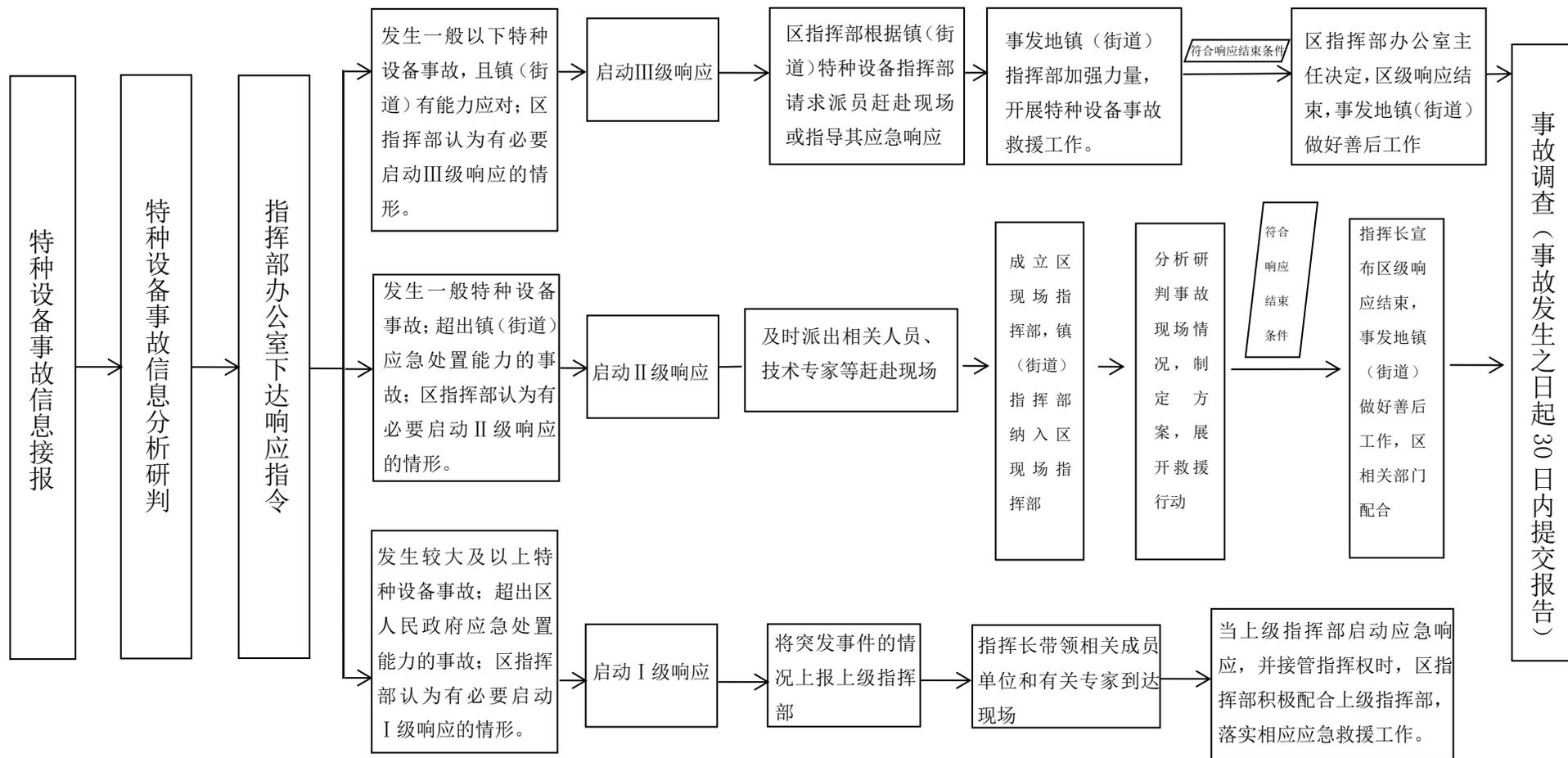
8.9 城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基本信息

附录 8.1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	制定全区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确定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做好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级别、终止，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进行应急指挥；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区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向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工作咨询、指导；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上级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发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预案启动后，负责提出现场处置工作组人员组成建议，保持与现场处置工作组、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负责与区有关部门联络。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储备部门落实区级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
区教科局	负责协调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人员疏散等工作，必要时，协助交警部门搞好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建筑的受损评估，为避免次生灾害及生产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区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协调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文旅局	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区卫健委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工作，指导个人防护。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生产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区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申报工作。
区气象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区人武部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区财政局	将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日常运作费用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足额支付。
区工信局	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医药的紧急调度和协调；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民政系统所属敬老院以及社会福利机构电梯等的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管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避险、群众安抚等工作。
区商务局	主要承担在应急状态下督促商场、超市、酒店等经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商贸流通场所疏导管控、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现场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支持。

附录 8.4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抢险救援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事发地镇（街道）、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工作；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讯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区卫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等。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及事发地镇（街道）等。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资金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会秩序组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事发地镇（街道）、事故发生单位。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制，保证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环境监测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事发地镇（街道）等。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技术专家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区卫体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等。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新闻 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道）、事故发生单位等。	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附录 8.5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区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级别	I级响应	II级响应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超出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且镇（街道）有能力应对；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当达到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当达到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当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措施	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将突发事件的情况上报上级指挥部，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积极配合上级指	1.及时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区委区政府领导的相关指示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当事态扩大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挥部，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批示精神； 6.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事故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8.当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增援。	
--	----------------	---	--

附录 8.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p>(一)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p>(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说明: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 2.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8.7

城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p>含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警等级为I级，极度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含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警等级为II级，严重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含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含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警等级为IV级，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关系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措施：（一）启动应急预案；（二）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三）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四）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五）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六）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七）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p>	<p>措施：（一）启动应急预案；（二）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三）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四）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五）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六）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七）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p>	<p>措施：（一）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二）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三）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四）保持信息畅通。（五）积极消除较大事故隐患。</p>	<p>措施：（一）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二）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三）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四）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五）保持信息畅通；（六）积极消除事故隐患。</p>

附录 8.8

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0356—2022239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区政府值班室	0356—2022495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0356—2196359
区委宣传部	0356—2039463
区发改局	0356—2286311
区公安分局	0356—3030110
区人武部	0356—2043018
区应急局	0356—3099456/3099055
区消防救援大队	0356—3086119
区住建局	0356—2228806
区交通局	0356—2087866
区卫体局	0356—2039411
区生态环境分局	0356—2281993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区气象局	0356—2025123
区文旅局	0356—2029957
区教科局	0356—2250777
区财政局	0356—3055497
区工信局	0356—2039024
区民政局	0356—2581389
区商务局	0356—2035850
南村镇人民政府	0356—3800219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0356—3091223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0356—2217300
东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86101
南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33966
西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86957
北街街道办事处	0356—3098345
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0356—3812315
西上庄市场监管所	0356—3031336
钟家庄市场监管所	0356—3030106
东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0356—2030281
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0356—2024297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西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0356—3034393
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0356—3032834
白水街市场监管所	0356—2051366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0356—2162216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0356—305118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0356—2034777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0356—6997899/6997099

附录 8.9

城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基本信息

名 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备注
晋城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特种设备	0356—2057831	
晋城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	特种设备	0356—2027725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	0356—2196359	
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3812315	
西上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3031336	
钟家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3030106	
东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2030281	
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2024297	
西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3034393	
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	0356—3032834	
白水街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	0356—2051366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